#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或纪要，工程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另标指定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为了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性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4 日期和期限

1.1.4.3 工期： 2024年08月25日前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1.3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施工组织设计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或纪要、工程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使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进度计划及技术交底文件、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3天内向监理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版三份(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准备全套图纸和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标指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挡和入口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自行解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为了合同外的目的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执行。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所有清单漏项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以设计变更或经济签证的方式计入结算，否则不予计入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现场管理、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承包人应做好资金支付计划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及时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挪用、拖延支付，如发生挪用、拖延情况，引发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发生的疫情防控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防护用品，消毒用品，隔离宿舍及食堂分时就餐等。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以下各项信息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注册建造师信息填写）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先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意见。否则按旷工处理，每发生一人次发包人可在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建造师不符的，发生一人次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清退出场且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发包人发出调换指令后十日内，承包人须调换完毕，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清退出场且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与施工组织设计资料一起提交给发包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发包人发出调换指令后十日内，承包人须调换完毕，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清退出场且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先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意见，否则按旷工处理。每人每次漏岗，发包人有权在拨付的工程款中每人每次扣5000元作为违约金，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符的，每出现一名，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调换完毕。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和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发现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且未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同意，按旷工处理，每人每次扣5000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2分包的确定：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3.6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工程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条件。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另标指定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没有异议的，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6.1 款执行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3日内批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开工日期前1天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7.3.1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7.4.1条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7.4.2条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3 日。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或增加费用的，应顺延工期。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日期为准，如果延期交工承担违约金10万元，同时每延误一天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中标价款的10%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2）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应在采购前10天向发包人提交采购计划，采购计划至少包括三家供应商，注明材料及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价格及样品，采购计划通过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有权否决承包人采购计划，并要求其更改采购计划，承包人拒绝更改的，发包人有权甲供材。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8.4.1。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监理人有关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1.2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9.1.2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当本工程需要签证、变更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论证、评估确认，最后由发包人同意、签字确认后，监理人可按10.3款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10.7.1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10.7.2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材料价(暂估价除外) 不予调整。2、机械费不予调整。3、管理费、利润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费(暂估价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费、规费、税金按政策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工程预算定额（2017）等现行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监理人、审计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监理人、审计人要求。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监理人、审计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且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结算额的3%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涉及给排水、采暖、防水、消防、电力设施及线路、内外墙皮、地砖墙面砖等保质期均为二年， 其它不低于法定的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之内到达，并立即组织修复。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 16.2.1 条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所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上情况的（通用条款16.2.1）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21.维修维护

21.1 关于竣工后维修维护问题：消防设施设备免费维修、维护、升级5年，保证主机正常使用5年，出现任何问题由施工方负责。

22.主要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

22.1 承包人必须按照或超出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的机械设备及人员时进场进行施工，并且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2.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与投标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机械，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且保证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调换完毕，所更换的施工机械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相关内容。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罚，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作出如下处理：施工机械与投标承诺不符又无法满足施工的需要时，在拨付的工程款中扣 2 万元违约金。如果承包人的施工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拒绝调换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

23.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须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如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按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决定解决事故，并支付罚款和相应补偿金等金额。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处理，不支付相应罚款及补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够，可从支付进度款中支付。

1.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按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无）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无）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无）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全部工程保修期限不低于法定保修年限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涉及给排水、采暖、防水、消防、电力设施及线路、内外墙皮、地砖墙面砖等保质期均为二年， 其它不低于法定的保修期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